

者，政度亦予以关怀和救济。

### 第三节 农村扶贫

农村中有部分农户由于家庭人口多、劳力少，或遇其他灾害、不幸事故而造成生活困难。扶贫工作，主要是依靠集体力量，群众互助和国家扶持，帮助他们立志发展生产，最终达到摆脱贫困，劳动致富。

五十年代至六十年代，县对农村困难户的扶持：一是依靠集体由农业社在劳动分工分业上、口粮分配上和公益金中给予照顾；二是扶持发展家庭副业，搞些多种经营；三是优先照顾借贷和发放农副产品预购款；四是国家给予必要的救济。1956年，县拨困难户入社扶持资金和生活救济款4.87万元。1957年，全县有困难户7346户，23282人，占总农户数的6.5%。这一年，政府拨发生产、生活贷款27.52万元，农副产品预购款67.51万元，由农业社集体照顾口粮的有4637户，补助稻谷117.7万斤，人均64斤。1964年，县拨困难户家畜饲养专用低息、无息贷款11.86万元，1965年，将上述款项作为长期贷款，周转使用。县人民银行也于1962年和1971年对确实无力偿还贷款的农村困难户，两次豁免贷款44.9万元。通过历年的扶持救济和农业产量的提高，农村困难户的面逐渐有所减少。

1979年以后，农村逐步实行生产责任制，发展多种产业，农民收入有较快的增长，但仍有部分农户由于多种因素，生活仍处于贫困境地。1979年起县在下管乡开始规划扶贫试点，把一部分缺资金、缺劳力、缺技术的贫困农户（以下称贫困户）作为扶持对象，分期分批规划扶持。1985年，县组织各有关部门对岭南、陈溪、下管、丁宅、通

明、三溪、覆卮等10个革命老区、山区和边缘贫困乡、村作了调查，这些地区由于交通不便，人才缺乏，技术落后，加上能源不足等原因，经济收入低，群众生活贫困。经分析研究，把扶持重点放在上述乡村。同时，县民政局还牵线搭桥，由章镇区汤浦镇铜管厂出钱、出人、出物资，实行产品包销，扶持贫困地区覆卮乡开办铜管厂，当年投产，当年获益，得利润2万多元。地处边缘山区的章镇区胜江乡，从1983年开始搞规划扶贫。当时全乡有年人均收入低于200元的贫困农户232户和宅阳、岙岭下2个贫困村，经过几年扶持，已全部脱贫，达到全乡年人均收入385元的一般生活水平，原来的贫困村宅阳村为450元，岙岭下村达500元之多。

1979年至1985年，全县共规划扶持了3481户，先后摆脱贫困的（达到或超过当地群众一般生活水平）有2575户，占扶持总户数的74%。在这几年中，政府拨发扶持专用资金16.2万元，补助化肥152吨，无息、贴息贷款40万元；乡村集体自筹资金12.41万元，在贫困户中，还安排了268人进乡村企业工作。